

主题

在汉语中的功能研究

——迈向语段分析的第一步

曹逢甫著 谢天蔚译



语文出版社

ZHUTI ZAI HANYU ZHONG DE GONGNENG YANJIU

主题在汉语中的功能研究

——迈向语段分析的第一步

曹逢甫 著

谢天蔚 译

YUWEN CHUBANSHE

语 文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主题在汉语中的功能研究:迈向语段分析的

第一步/曹逢甫著;谢天蔚译

北京:语文出版社 1995.4

ISBN 7-80006-904-4/H·191

I. 主…

I. ①曹… ②谢…

II. 汉语—语法—语段—功能类—研究

IV. H14

ZHUTI ZAIHANYU ZHONG DE GONGNENG YANJIU

主题在汉语中的功能研究

曹逢甫 著

语文出版社出版

100010 北京朝阳门南小街 51 号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印刷二厂印刷

*

850×1168 毫米 1/32 4.625 印张 116 千字

1995 年 4 月第 1 版 1998 年 7 月第 2 次印刷

印数: 2 501—4 500 定价: 7.00 元

汤 序

自从马建忠的《马氏文通》于1898年问世以来，汉语语法的研究有了一段相当活跃的历史。尤其是现代语言理论（例如Otto Jespersen的三品说、Leonard Bloomfield的结构学派理论与Noam Chomsky的变形·衍生语法理论）导入以后，更掀起了汉语语法研究史上空前未有的蓬勃气象。

但是，在实际从事汉语语法分析工作的学者之间，常有人觉得：主要地是为了分析印欧语言而倡设的西方语言理论模式，有时候并不完全能适合于汉语句子结构的分析或说明。汉语中有些语法现象似乎无法应用欧美语言的语法理论做妥善的处理；例如主语与宾语的认定，即是久经争论而至今仍悬而未决的问题之一。特别是汉语句子的主语，非但与欧美语言的主语大异其趣，而且主语与主题之间的句法与语义关系又往往纠缠不清，一直成为汉语语言学家争论的焦点。曹逢甫先生的近著《主题在汉语中的功能研究——迈向语段分析的第一步》(A Functional Study of Topic in Chinese: The First Step Toward Discourse Analysis)，对这个问题的解决作出了新的贡献。

对于汉语主语的认定，我国语法学者之间向有两个极端的主张。一个以王力先生的“主语的定義及其在汉语中的应用”为代表，主张依据动词与主语间的语义关系来认定主语，特别强调“本地人的语感”(native speaker's intuition)的重要。另一派主张以赵元任先生的《中国话的文法》为代表，主语的认定全凭句子表面结构的线列次序，出现于句首的主题即是主语。但是王力先生的仅承认主语，与赵元任先生的以主题为主语，都忽略了主语

与主题在汉语句子里可以共存的事实。主题与主语可能彼此对立（如“鱼，我最喜吃黄鱼”），也可能合而为一（如“老张昨天上台北去了”→“老张，他昨天上台北去了”），就是宾语也可能成为主题（如“我以前见过老王”→“老王，我以前见过（他）”）。主题与主语之间的语义关系可能非常密切（例如“领有与领属的关系”如“李小姐（的）眼睛很漂亮”，“整体与部分的关系”如“我的孩子，三个在美国，两个在日本”，“物质与度量衡的关系”，如“糖一斤五块钱”），也可能相当松懈（如“婚姻的事，我自己做主”），其间的关系极为复杂。Charles Li 与 Sandra Thompson 于 1976 年合著的《主语与主题：新的语言类型分析》（Subject and Topic: A New Typology of Language）也注意到了这个汉语语法的特征，因而把汉语归类为“主题居显要地位的语言”（topic-prominent language），以与英语等“以主语居显要地位的语言”（subject-prominent language）区别。

但是曹先生则认为在汉语里形成言谈单元的，不是单独个别的句子，而是在同一个主题或话题下前后联系的好几个句子。依曹先生的看法，汉语是趋向于以言谈为中心的语言（discourse-oriented language），在句法与语义结构的分析上必须考虑在同一个“主题连锁”（topic-chain）之下互相联系的所有的句子；反之，英语是趋向于以句子为中心的语言（sentence-oriented language），在句法与语义结构的分析上常只需考虑个别的句子。在趋向于以言谈为中心的语言里，为了避免言词上不必要的重复，经常把指称相同的名词加以删略。由于汉语的这种删略名词的情形远比使用代名词的情形为多，结果常把动词与主语或宾语之间的语法关系弄得模糊不清，有时候连句子与句子之间的界限都不容易分辨。因此，曹先生试图从“言谈功用”（discourse function）的观点来分析主语与主题的区别，进而讨论主题与句法结构的关系以及主题在言谈上的功用。在他论文的第五及第六两章有关主题在言谈

组织的功用的讨论中，曹先生以两个友人之间在电话上所做的实际谈话为分析的资料，以求语料的真实性与自然性。

汉语的主语不容易认定，主语与主题之间的界限也不容易划清，因为这些问题牵涉到“无主句”包括语用上的删略如“老张回去了，（他）不会再来了”，“存现句”如“桌子上有一本书”与“昨天来了三位客人”，“气象句”如“下雨了”与“打雷了”，“双主句”如“中国，物产丰富”、“鱼，我最喜欢吃黄鱼”，“倒装句”包括“宾语提前”如“我数学很喜欢”与“宾语移首”如“数学我很喜欢”，以及“他父亲死了”与“他死了父亲了”、“我们所追求的是自由与民主”与“自由与民主是我们所追求的”等许多复杂的句型。曹先生把这一类问题细加讨论，并就主语与主题的划分获得了如下的结论：汉语的主语不能带上介词，可以出现于动词的前面，在指称上必须是“有所指”（specific），对于述语动词的选择及涉及指称相同的变形具有决定性的作用；另一方面，主题则经常出现于句首，可以用表语气停顿的助词隔开，在指称上必须是“定指”（definite），而且可以涉及出现于句子外面的名词，但是只能对于代名化变形与指称相同名词的删略变形发生作用。

曹先生的文笔简练有力，叙述细密而清晰，因此可读性很高。他对于前人分析（其中包括拙著《国语格变语语法试论》与《国语变形语法研究》第一集：移位变形）的介绍忠实而扼要，其批评也十分中肯。关于曹先生论文的详细内容与论点，我想稍后另外找机会写一篇评介的文章（对于此一问题有兴趣的读者，不妨先看学生书局出版的拙著《国语语法研究论集》中“主语的句法与语义的功能”与“主语与主题的划分”这两篇文章），这里先向读者郑重推荐，并欢迎大家踊跃参加汉语语法研究的行列，以壮大我们的阵容！

汤廷池

1979年6月22日识于台湾新竹

郑 序

本人乐见曹逢甫博士的论文《主题在汉语中的功能研究：迈向语段分析的第一步》得以顺利出版，初读这一本难得一见的佳作是我在担任曹先生南加州大学博士论文的校外口试委员时。

我很高兴看到曹博士从言谈分析的观点来处理汉语的主题——评述关系。我早在1967年发表的一篇讨论宇宙——范距(universe-scope)关系的论文中就曾指出这是一条正确的途径，虽然当时我并没有亲自深入的探讨。

一般说来，比起英语、日语，汉语句子缺少了许多标志语法关系的词语。也因为如此，虽然到目前为止也有不少有关汉语句法的佳作，但汉语句法研究并没有对一般句法理论作出大贡献，究其原因，个人认为是因为他们的研究都只局限在句子界限之内。

汉语句子范围内的语法关系标志是如此稀少以至于我们常常很难比较两种不同分析之优劣。因此，我们一旦把句法的研究由传统的“句子”延伸到主题串或段落，汉语的句法研究就很有可能对句法理论有所贡献，这是因为在汉语“句”与“句”之间比起现在一般语法理论所根据的印欧语言有更多的限制存在。

曹博士的这本大作，不但已向从言谈角度来分析汉语句法的领域跨出了一大步而且也为句法理论作出了贡献。它因此值得特别推荐。有了本书的发现与推论，理论学家应该居于有利的地位来找出一个更能描述存在于句子中与句子间限制的架构。这类限制不但存在于汉语也存在于世界上的每一个自然语言。

很多与中国语文有关的学者认为现代语言学并不适用于汉语；但是语言学家的共识却是：语言学理论不但适用于对所有的

语言作一般性的描述，也适用于对某一特别语言的描述。因此，既然汉语为自然语言之一，则任何不能用来说明汉语语法事实的语法理论都需要修正，个人深信曹博士对汉语主题的讨论比起先前有关汉语的著作都更具可读性，也因此可能改变很多学者对语言学是否适用于汉语的看法。

郑良伟

1978 年 10 月于美国夏威夷大学

（作者翻于 1994 年）

自 序

1968年我进入台湾师范大学国语教学中心工作并且因为工作的关系开始对汉语语法感到兴趣。同年赵元任先生的《中国话的文法》出版了。初次读了这本巨著，我的确为赵先生所累积的丰富资料以及许许多多有趣且详尽的观察神迷不已。但几年之后，当我再次非常仔细地研究之后，我感到有些失望，这并不是因为它缺乏深层结构和语法变形，而是因为这些众多有趣的观察似乎缺少一个理论来把他们贯穿起来。特别是当我把赵先生的文法分析以及其他比他还新的变形语法分析运用到汉语的言谈篇章时，我非常懊恼地发现这些语法学家所界定的“句子”在汉语中并不构成一个言谈单位，一定什么地方有问题，但是问题出在哪里呢？

经过几年的考察并且仔细审视真正的言谈语料，我求得的结论是：主题串，由一个或数个子句所组成且以一个出现在句首的共同主题贯穿其间的一段话，实际上是汉语的言谈单位，也正因此，我就相当大胆地以《主题在汉语中的功能研究：迈向语段分析的第一步》为书名。当然，在达到这个结论之前，我已研究过主题在汉语中的语法、语义、言谈以及交际功能，而这些成果就是本书所要呈现的。

本书的最早版本是我在美国南加州大学1977年所写的博士论文。我因此也想藉这个机会来感谢James T. Heringer，我的主要指导教授，他自从我开始构思我的博士论文以后，一直给我详尽的指导及鼓励，我也要感谢其他三位委员会的成员：Robert B. Kaplan, Dallas Willard, 跟郑良伟教授。他们都曾在论文的撰写过程中给了我很多有关内容以及写作的宝贵意见。郑教授还特地

为本书写了序，真的使本书“生色不少”。我也应该向台湾师范大学的汤廷池教授致谢，他在仔细地阅读过本论文的最早版本后，提出了很多改进的意见，而且还特地为本书的出版写了一篇可以单独当论文来念的长序。

我也特别感谢有关的部门，在他们的赞助下，我很顺利地于1974—1976年间完成了博士的课业，而这次也由于他们的奖助使得这本书能顺利出版，我同时也得感谢李家玮老师，李艳惠助教，范发馨、刘灯明、江长锡诸先生以及刘喜秋小姐，他们都曾在整理书稿方面给了我极大的帮助。

最后更得感谢内人爱珠。在我出国两年期间以及在撰写和修改本书的这些时候，如果没有她持续不断的协助和支持，这本书是无法见天日的。

曹逢甫

1979年5月15日于台湾师大英语系

1994年2月20日翻于清大语言所

目 录

汤 序	(1)
郑 序	(4)
自 序	(6)
第一章 引言	(1)
第二章 先前有关汉语主语及主题的研究	(4)
第一节 王力的传统分析法	(4)
第二节 赵元任的美国结构主义分析法	(7)
第三节 汤廷池的格变语法分析法	(12)
第四节 Li and Thompson 的分析法	(17)
第三章 汉语的主语及主题	(20)
第一节 汉语的主语	(20)
第二节 汉语的主题	(37)
第三节 汉语是语段取向的语言	(39)
第四章 主题与其覆盖范围内句子的关系	(46)
第一节 汉语主题的判定	(46)
第二节 主题与其覆盖范围内句子的关系	(47)
第三节 有争议的问题	(64)
第五章 主题的指称要求	(75)
第一节 “有定”是什么意思	(75)
第二节 汉语主题的指称要求	(81)
第三节 汉语主题的指称要求, 交际功能及 逻辑功能	(89)
第六章 汉语主题的语段功能	(92)

第一节	主题对前面语段的功能·····	(92)
第二节	对后面语段的功能·····	(97)
第三节	汉语主题, 对比结构和两种强调结构·····	(99)
第七章	结论与启示·····	(105)
第一节	基本结论之小结·····	(105)
第二节	理论意义·····	(107)
第三节	对外语教学和翻译的意义·····	(114)
第四节	结束语·····	(118)
附录 ·····		(121)
参考文献 ·····		(122)
中文版后记 ·····		(133)

第一章 引言

受拉丁语法影响的第一部系统汉语语法《马氏文通》书成于1898年。从那时起,多数中国语法学家依照印欧语法学家根据印欧语设计的语法模式进行研究。五十年代前语法模式主要承袭欧洲的结构主义。黎锦熙(1933),王力(1955, 1959)以及吕叔湘(1947, 1955)的语法著作被公认为这一时期的杰出里程碑。赵元任几乎是在同一时期按照美国结构主义的模式著成最详尽的汉语句法研究之作《中国话的文法》(1968)。

自五十年代衍生变换语法* (Generative Transformational Grammar) 问世以来,在美国的一些语法学家,如王士元(1963);黄宣范(1966),郑良伟(1967),余蔼芹** (1971)均试图用新的方法来研究汉语语法。他们区分出深层结构与表层结构并且用变换把两者联系起来,达到了相当概括的程度,取得了很大的成果。这是以前未能做到的。七十年代初受到菲尔墨(Fillmore),切夫(Chafe)以语义为基础的格变语法*** (Case Grammar) 的启示,又有一些重要的研究成果问世(李英哲,1970;汤廷池,1971; Li, F., 1971; 邓守信,1972)。这些研究都表明格变理论可以大大简化汉语句法的语法描写,同时又抓住了与语义有关的句法特征,这些特征在脱离语义的句法理论中只能用特别的方法来处理。

如上所述,这些印欧语法模式用来研究汉语句法都取得了不同程度的成功。然而很久以来大家一直都感觉到汉语里的一些语

* 又译转换生成语法。 ** 即桥本万太郎的夫人桥本安娜。 *** 又译格语法。

法现象无法天衣无缝地套入这些模式（参阅屈承熹，1970 有关部分问题的简要论述）。其中最主要的问题是如何判定汉语的主宾语。近十几年来关于这个问题争论不少，然而问题并未解决。无疑地，最大的难题在于汉语中主语与动词之间既没有格也没有数与性一致的格标记。更为复杂的是汉语是一种语段取向的语言（discourse-oriented language）（本文就是试图证明这一点）。在言谈中为了避免重复，一种常用的手段是省略，而不是用代名词。语段成份主题在其可覆盖的范围内将其自身纳入句子的句法结构。结果，句子在作为孤立的单位分析时，主语、宾语等语法关系常被搅混了（参阅郑良伟 1976 近似的观点）。

因而本研究的目的有三：第一，弄清主题与主语这两个概念；第二，从语段的观点来考察主题，看其如何与句法相互作用；第三，寻找主题在语段结构中的主要功能。至于动宾的问题，除了它们与主语和主题发生作用的情况以外，我们不拟讨论。第二章是对以前有关汉语主语及主题研究的检讨。第三章详细探讨一些重要的语法过程，证明汉语与英语不同。前者是一种语段取向的语言而后者是一种句子取向（sentence-oriented language）的语言。第四章讨论主题与其所覆盖范围内句子的句法结构如何相互发生作用。第五章涉及选择主题时的指称限制。第六章研究主题在语段中的主要功能。最后一章谈本研究对语法理论、翻译及其外语教学的理论意义。

在讨论这些问题前有必要谈一谈本文所用的材料以及符号。第五章关于选择主题的指称限制以及第六章关于主题在语段结构中的作用之研究，主要根据本人所作的两位友人二十分钟电话交谈记录。对于主题的语段功能分析必定要用从即席谈话收集的材料。这一点，我想怎么强调都不为过。在其它各章中本人更多使用的是他人研究中的材料或是本人自己造的语料。凡有可能，例句均注出处。上面提及的记录均以 F : X 标明（X 表示数目），以

区别于其它来源的例句。

注释*：

- ① 汉语中有两类“了”。一类表示“完成动作”，这里归入体态标记。另一类“了”表示“状态变化”，作句末助词。因为它与加在动词后的“了”不同，是一个独立的成份，出现在句末，如：

(i) 我写了一封信了。

不过这两类“了”并非总是分得很清楚的。动词出现于句尾时更是如此，如：

(ii) 我把信寄来了。

(iii) 他们来了。

(ii) 与 (iii) 句里的“了”可以解释为完成体态标记，或者是体态“了”与助词“了”的合并，其中一个为了避免赘言而省略。因这个问题非本文主要探讨对象，故在有歧义之处只做判定而不加说明。

* 该注释出现于原文，用英文对虚词（如“了”，“的”）作解释，故保留。

第二章 先前有关汉语主语及主题的研究

关于如何判定汉语主语问题论述甚多，无法在此一一例举。1955年与1956年有30多位语法学家在《中国语文》杂志上就这个问题展开过激烈的辩论。然而并未能取得一致的意见。后来大部份论文收集在《语文汇编》第九辑里。我们在此就过去有关这一问题的代表性研究作一番检讨以探求问题症结之所在。

第一节 王力的传统分析法

一、王力的分析法

在上文提到的辩论中，王力有一篇文章“主语的定义及其在汉语中的应用”(1956)。此文为其对汉语主语问题的最近的研究。王力直觉地认为，主语不应与句首的名词词组或句子的主题等同。虽然他给的语料并不足以证明这一点，他又认为汉语词序既然变化甚大，确定主语的标准最终还须要依赖意义。根据这一观点，他给主语下的定义是：

主语是句子的组成部分，它通常是由名词，代名词或具有名词用途的词（有时加上附加语）来表现的；它指称事物，谓词所指称的行为（包括主动，被动）、性质或属性是属于这一事物的。

我们稍后再来对这个定义加以评述，先来谈谈这个定义在判定汉语主语时如何应用。以下是文中所举的几个例子（画线的为主语）：

(1) 学生功课做完了。

- (2) 这个意思我懂。
- (3) 钱花完了。
- (4) 北京有个故宫。
- (5) 北京城里有个故宫。
- (6) 台上坐着主席团。
- (7) 王冕七岁死了父亲。
- (8) 婚姻的事情我作主。
- (9) 他肚子饿了。
- (10) 这里不卖票。(无主语)
- (11) 今天不进城。(无主语)
- (12) 把钱花完了。(无主语)
- (13) 在北京城里有个故宫。(无主语)

二、对王力分析法的评述

尽管王力按意义来确定主语，我们必需承认在判定汉语主语方面他做得相当好。他的分析结果与吕叔湘（1947）相仿（可参阅吕冀平对两者所作的比较 1956）。在主语问题上王力的分析与我们也接近。不过这并不表示我们完全同意王力的分析。远非如此。下面是我们的不同意见。

1. 王力虽然认为确定汉语主语最重要的是意义，但他并不完全遵守这一条标准。有疑问时，他仍然回过来用别的标准，如词序，有无介词等等，不过他从来没有明说。例如试比较（5）与（13）就看出两者的唯一区别是（13）句有介词“在”，而（5）句则无。根据这一区别，王力把（5）的“北京城里”分析为主语，把（13）的“在北京城里”分析成状语。可是说汉语的人却感到（5）和（13）在语义上是相同的。

2. 王力没说明为什么宾语可以放在动词前如（1），甚至可以放在主语前如（2）。同样他也没解释为什么地点词和时间词出现在句首，而主语却可以出现在句末，如（4），（5），（6），（10），